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由于当前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推进和实施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价格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生麟

章 军

周中胜

日期： 年 月 日